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及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而載列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季度更新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的期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屆滿。

##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董事會遺憾地宣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對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及上市地位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達成全部復牌指引且股份買賣仍處於暫停狀態（「該決定」）。該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可能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司現正徵詢專業意見及考慮該決定。本公司正考慮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